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85002001

工程名称：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苏州吴江桃源镇铜罗府前路区域（铜罗小商品市场
北侧）

招 标 人：苏州源兴泰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蔡春华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包俭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4月21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6 费用承担.....	11
1.7 保密.....	11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1.13 知识产权.....	12
1.14 同义词语.....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4 最高投标限价.....	1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特殊情况处理.....	19
5.4 开标异议.....	19
6. 清标.....	19
7. 评标.....	19

7.1 评标委员会	19
7.2 评标原则	20
7.3 评标准备	20
7.4 评标	20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8.3 履约保证金	21
8.4 签订合同	22
8.5 补偿和奖励	22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1 重新招标	22
9.2 不再招标	22
9.3 终止招标	22
10. 纪律和监督	2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10.5 异议与投诉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3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3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4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4
12. 解释权	24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44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商务文件格式	49
(二) 技术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江区桃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区桃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数据备[2025]4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源兴泰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源兴泰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吴江桃源镇铜罗府前路区域(铜罗小商品市场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2亩(约8000m²),拟新增总建筑面积约2.2万m²(单体),其中地下车位面积约5000m²;建设内容包含商业综合体、酒店,其中酒店最高建筑高度约50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地下车位等附属设施。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0	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	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	7.5	30
985002001	侧地块项目勘察	地块项目勘察		

2.4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__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良好_____。

3.5 信誉要求:良好_____。

3.6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5年的。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17时00分至2026年4月29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CA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 “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新系统】 ”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源兴泰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联系人： 高泳华

电话： 0512-638596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联系人：黄妍

电话：0512-69351282

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源兴泰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联系人：高泳华 电话：0512-63859602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联系人：黄妍 电话：0512-69351282 电子邮箱：jsjhxbd1@126.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吴江区桃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12 亩（约 8000 m ² ），拟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 ² （单体），其中地下车位面积约 5000 m ² ；建设内容包含商业综合体、酒店，其中酒店最高建筑高度约 50 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地下车位等附属设施。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工程建安费（不含间接费、预备费）暂定 10000 万元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吴江桃源镇铜罗府前路区域（铜罗小商品市场北侧）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 其中包括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12	1.3.4	勘察周期	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日历天 岩土勘察：30 日历天 总设计周期日历天 起始时间以业主发出启动指令为准。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不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5 万元人民币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 4 份，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的勘察费指导价为 7.5 万元 指导价为 3.4 元/平米*2.2 万平米=7.5 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6	3.6	是否允许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勘察服务不允许因勘察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p> <p>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勘察人员合同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投标时须提供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p> <p>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 100M 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 50M。</p> <p>6、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信誉两项做出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7、如诚信库里资料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可以上传到其他商务资料端口里。</p>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原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p>

			/hall/login。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其中招标人代表_0人, 专家 7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数量: 3 名,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 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 如出现评标价 相同的情况: 在招标办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p> <p>4.本次招标为勘察招标，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设计”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p> <p>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p> <p>7.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p> <p>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p>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3.1.1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如资料不能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也可以上传至“其他商务资料”端口。**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总报价中，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

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为无效标：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六)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七)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九)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 投标函附表中所填写的勘察周期超过规定天数的。

(十一)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十二)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中。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综合评估法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公布了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费指导价；

B.未公布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 7 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

F 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勘察）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2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勘察企业）*12%。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3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2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现场勘察负责人、土试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p> <p>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服务承诺	1	1、投标人提供《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30)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工程勘察纲要	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保证本工程勘察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也不得相互兼职；勘察项目组人员必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投标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评审时不得分。

3. 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勘察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 万元及以上勘察项目。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勘察合同、勘察审图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勘察完工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勘察审图意见书日期为准（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勘察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证明（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不得分。

5. 获奖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文件为准，日期以获奖证或正式表彰文件日期为准，如果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6. 近五年指：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工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8. 本项目中的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7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无须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等书面资料，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苏州吴江桃源镇铜罗府前路区域（铜罗小商品市场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约 12 亩（约 8000 m²），拟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单体），其中地下车位面积约 5000 m²；建设内容包含商业综合体、酒店，其中酒店最高建筑高度约 50 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地下车位等附属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占地面积约 12 亩（约 8000 m²），拟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其中地下车位面积约 5000 m²；建设内容包含商业综合体、酒店，其中酒店最高建筑高度约 50 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地下车位等附属设施。

2. 技术要求：合格

3. 工作量：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按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勘察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全权代表勘察人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处理全部事务的处置权。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成果，其余勘测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应扣除勘察费用 500 元。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详见补充条款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施工期间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详见补充条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1 条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2 条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应扣除勘察费用 500 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第 13 条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4 条 处罚条例：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得收取未完成勘察阶段的合同款，同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 15 条 安全条款：

15.1 施工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管理），并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勘察人的责任：（1）勘察人应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遵照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相应的资料及成果，解答发包人就勘察报告提出的疑问，提供与工程勘察测量的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2）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现场结果与勘察成果报告不符，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勘察单位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相关经济损失的，勘察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赔偿全部损失。

（3）如果在工程的地基、基坑（槽）等开挖后，其工程地质条件与勘察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勘察人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验槽。如出现需解决的与施工有关的工程问题时，应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或测量、监测工作。

（4）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容及合同中要求提交该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成果（数字化盘片转化为 CAD 制图环境且无加密，以利于发包人的存档、查阅）。

（5）勘察人需对设计方提供的书面勘察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于因现场原因未能按设计要求进行勘察的点位，勘察人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6）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如果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勘察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执行，项目组人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的，勘察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人应注意现场管线保护，若发生意外，所有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2、支付时间：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是完成该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固定总价方式），业主按进度分期支付，并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自勘察报告提交并通过审核之日起满 6 个月 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甲方意见）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F.岩土工程勘察

(一)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桃源镇府前路北侧得龙泾西侧地块项目勘察
2. 项目地点：苏州吴江桃源镇铜罗府前路区域（铜罗小商品市场北侧）
3.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2 亩（约 8000 m²），拟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单体），其中地下车位面积约 5000 m²；建设内容包含商业综合体、酒店，其中酒店最高建筑高度约 50 米，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地下车位等附属设施。
4. 勘察目的：查明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项目的建筑设计、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施工组织及后期运营提供准确、可靠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确保工程安全、经济、合理。

二、勘察依据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5.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 340-2015）
6. 江苏省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7. 行标《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8. 行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10. 项目相关规划文件、用地红线图及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本勘察任务书及双方签订的勘察合同

三、勘察任务及要求

(一) 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范围涵盖项目全部用地范围（约 12 亩），包括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酒店主体建筑、地下车位（5000 m²）、消防水池及周边附属设施用地，勘察边界应超出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确保勘察成果能全面覆盖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影响范围。（红线外空地要允许钻探施工才行）

(二) 勘察深度

1. 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基础设计要求，穿透软弱土层，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以下不少

于 3 米；对于商业综合体及附属设施，勘探深度不少于 15 米。（实际孔深比这深多了，需满足基础设计要求。）

2. 控制性勘探孔：数量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深度应满足地基稳定性分析、变形计算要求，酒店区域（最高 50 米）控制性勘探孔深度不少于 25 米，地下车位及消防水池区域控制性勘探孔深度不少于 20 米。

3. 若勘探过程中遇基岩、厚层碎石土等稳定地层，可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适当调整勘探深度；若遇软弱土层、地下障碍物，应加深勘探深度，查明其分布范围及工程特性。

（三）具体勘察内容

1. 工程地质勘察：查明场地内各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物理力学性质、成因类型及工程特性，划分岩土层等级，提供各岩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桩基设计参数、压缩模量等核心参数，分析地基均匀性及稳定性。

2. 不良地质及地下障碍物勘察：查明场地内是否存在滑坡、崩塌、液化、暗浜、暗塘、墓穴、防空洞、孤石等不良地质作用及地下障碍物，明确其分布范围、规模及危害程度，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建议。（查清障碍物范围很难，不开挖一般发现不了）

3. 地震效应评价：根据项目区域地震设防烈度，分析场地土类型、覆盖层厚度，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判定场地类别，提供地震液化判别、剪切波速等相关参数，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4. 基础方案建议：结合勘察成果，针对酒店（50 米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地下车位、消防水池等不同构筑物，推荐合理的基础形式（如桩基、天然地基），提出基础埋深、持力层选择及地基处理方案建议，预估基础沉降量。

5. 施工建议：针对勘察过程中发现的地质问题，提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包括基坑支护、降水方案、地基处理施工工艺及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施工安全。

（四）勘探点布置

1. 勘探点布置应结合项目总平面布局、建筑物荷载分布及地质条件，均匀布置，重点区域（酒店主体、地下车位集中区域、消防水池）适当加密。

2. 总勘探孔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不少于 10 个；酒店主体区域勘探孔间距不大于 15 米，商业综合体及附属设施区域勘探孔间距不大于 20 米，地下车位及消防水池区域勘探孔间距不大于 18 米。（勘探孔数量要满足规范及审图相关要求，勘探孔间距可适当放大，25 米以内即可。）

3. 勘探点坐标应采用项目规划坐标系统，准确标注在勘探点平面布置图上，勘探完成后应提交勘探点实际坐标及高程资料。

（五）试样采集及测试要求

1. 土试样采集：每个主要岩土层采集不扰动土试样不少于 6 件，扰动土试样不少于 3 件；控制性勘探孔中，每个主要岩土层均需采集不扰动土试样，用于室内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扰动样规范没有数量要求）
2. 水试样采集：在场地内不同区域采集地下水试样不少于 3 组，进行水质分析，判定地下水腐蚀性等级。
3. 原位测试：根据场地地质条件，采用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等原位测试方法，每个主要岩土层原位测试数据不少于 6 组，确保测试数据真实、可靠。
4. 室内试验：对采集的土试样、水试样进行室内试验，包括土的含水量、密度、孔隙比、压缩系数、抗剪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质试验，以及水质分析试验，提交详细的试验报告。

四、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应符合本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合理，建议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要求。
2. 提交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含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资料 1 份（U 盘存储），成果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报告正文（含项目概况、勘察依据、勘察方法、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评价、地震效应评价、基础方案建议、施工建议等）；
 -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
 - （3）室内试验报告、原位测试报告、水质分析报告；
 - （4）勘察成果汇总表（含各岩土层参数、勘探孔数据等）。
3. 勘察报告应加盖勘察单位公章、出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成果资料应装订规范，便于查阅、归档及打印使用。

五、勘察工期

1. 总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含外业试样采集、室内试验、成果编制及提交）。
2. 若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

六、其他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规划文件、场地现状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
2. 负责清理勘察场地内的障碍物，协调场地周边关系，为乙方进场勘察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场地通行等）。
3.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勘察纲要、勘探点布置图等资料，提出修改意见，配合乙方开展勘察工

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成果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本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详细的勘察纲要，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勘察工作。
2. 配备专业的勘察人员、设备，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及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 及时向甲方汇报勘察进展情况，发现重大地质问题（如不良地质、地下障碍物），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设计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4. 按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勘察成果错误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勘察现场的环境保护，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恢复原貌（若有损坏）。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情况表；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的勘察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周期完成勘察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勘察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勘察服务期限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工程勘察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五、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 设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岩土工程勘察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勘察费报价，其勘察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金额，或低于成本价。本表中的勘察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质量、勘察进度计划”、“勘察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勘察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注册证号系(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2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3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用于勘察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日期： 年 月 日